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4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溫麒凱

被告 王雷凱即李秀琴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秀琴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62,609元，及其中新臺幣77,430元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185,179元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秀琴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62,6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李秀琴因營運周轉之需，分別於民

01 國109年6月23日及110年11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二
02 份，約定總授信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為
03 限，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有李秀琴簽訂
04 之授信契約書二份為憑。而後李秀琴分別依前開契約約定於
05 109年7月7日及110年11月26日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06 證向原告借款共計600,000元，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7月7日
07 起至114年7月7日止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11月26日
08 止，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9 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155%（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
10 2.875%）計收，若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
11 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
12 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
13 計收違約金。詎李秀琴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26日及
14 113年7月7日即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5 利息及違約金，又李秀琴前於113年7月19日死亡，被告為李
16 秀琴之法定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
17 秀琴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情，爰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
1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銀
22 行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交易明細
23 查詢單、催告函、信件退件證明、存證信函、放款指標利率
24 及計息公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本院113年度北簡字
25 第1155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28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10 合 計 2,870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陳韻宇